

证券代码：831322

证券简称：朗悦科技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22	朗悦科技	2025 年 4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三）审议《监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09）。

（四）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周峰华汇报工作报告，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公司对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八）审议《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为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开展需求，保证充足流动资金，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九）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2、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刘彦娇（董事会秘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5 号楼 2 层 1-211 邮编：100085 联系电话：010-62638866 传真：

010-62525966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